关于上海天保农用物资科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天保农用物资科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9月8日指定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天保农用物资科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赵明月;联系电话:13052378106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12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9月24日